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700418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鄭添財君等1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安南區公學段349、350、350-1及358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鄭銀王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16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6年7月5日府地籍字第1060700418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㎡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49	60.93	鄭銀王	全部
2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50	39.97	鄭銀王	全部
3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50-1	8.28	鄭銀王	全部
4	臺南市	安南區	公學段	358	60.79	鄭銀王	全部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鄭添財	1/12	6	鄭老守	1/18	11	林鄭秋菊	1/72
2	鄭萬來	1/36	7	鄭元興	1/12	12	鄭秋蘭	1/72
3	張鄭桂美	1/36	8	鄭正忠	1/72	13	鄭微臻	1/72
4	鄭麗珍	1/36	9	鄭正德	1/72	14	鄭和子	1/12
5	黃鄭遠	1/18	10	鄭四郎	1/72			

(以下空白)